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H2023-002

签订地：海南省海口市

甲方（招标人）：海南省司法厅

乙方（中标人）：湖南服装厂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参加了 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3 年警用服装采购、HNXH2023-002（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A 包（春秋常服、春秋执勤服等）（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春秋常服	源奇、公安部标准(2009)	186 套	463.66 元	86240.76 元	无
2	春秋执勤服	源奇、公安部标准(2009)	852 套	388.00 元	330576.00 元	无
3	高警羊绒大衣	际华、警服高级警官大衣 (GA762-2008)	55 件	1328.90 元	73089.50 元	无
4	单裤	源奇、公安部标准(2009)	4881 条	132.89 元	648636.09 元	无
5	内衬衣	源奇、公安部标准(2019 版)	875 件	106.70 元	93362.50 元	无
6	外长衬衣	源奇、公安部标准(2019 版)	508 件	124.16 元	63073.28 元	无
7	夏执勤服	源奇、公安部标准(2019 版)	2654 件	119.31 元	316648.74 元	无
8	夏作训服	源奇、公安部标准(2009)	716 套	181.39 元	129875.24 元	无
总计					1741502.11 元	无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壹仟伍佰零贰元壹角壹分  
（¥1741502.11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全新、质量优良、设计先进合理、材料及工艺无缺陷，数量无短缺。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在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高于国家标准的乙方标准。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对制造商的要求。

5. 货物装箱清单、整套操作、维修手册及品质证书。需妥善包装并随产品一同发运。

6.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或报废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内交货。

2. 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免费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同等价款发票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70 % 作为预付款，人民币 ¥1219051.48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玖仟零伍拾壹元肆角捌分）。甲方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二）其余 30% 货款，人民币 ¥522450.63 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元陆角叁分）。所有货物交货齐全且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凭乙方提供同等价款发票，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余款。甲方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外包装时，我公司按招标人所属部门（或下属单位）进行包装，包装箱上注明采购单位名称：所属部门（下属部门）、姓名、号型、数量等，以方便发放。

#### 第七条 质量 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1.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相应产品经甲方及有权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60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业规定进行质量“三包”。
2.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质保期满后，乙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有关维修合同另行签订。
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这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如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货物使用后，如乙方所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低于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相应货物价值5%的违约金。
6. 乙方在质保期内每3个月对合同产品提供一次免费维护服务，并提供 24 小时召唤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或维护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乙方应在每次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予以解决完毕。
7. 其它：无。

####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 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 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 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并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及损失。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无。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甲方：海南省司法厅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向明

联系人：林德

联系电话：65919100

账号：

开户行：

2023年6月25日

乙方：湖南服装厂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行：

2023年6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龙华南89号汇隆广场1单元1106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大为

2023年6月26日